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旭钦）

[2025] 16 号

当事人:张旭钦,男,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旭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旭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2年9月29日,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公告原实际控制人余某明2022年拟转让黄山胶囊控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3月15日形成,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徐某栋作为收购方之一,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15日。

二、张旭钦内幕交易情况

2022年8月23日,张旭钦开始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10.82万股,共87.78万元,获利86,957.65元。

上述交易具有与张旭钦知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转入大额资金买入、公告后集中卖出等明显异常特征。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联络记录、银行交易流水、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旭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张旭钦提出相关申辩意见,经复核,对张旭钦所提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旭钦违法所得 86,957.65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月26日